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027號

03 原 告 程廷鏘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程鈺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謝昇達

08 陳佩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現於法務部○○○○○○○○○○執行
11 中)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3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88
14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被告謝昇達自民國113
17 年3月1日起、被告陳佩惟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均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20 理由要領

2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22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
23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
24 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
25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26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
27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謝昇達告知向其詢問有何賺錢管
28 道之被告陳佩惟可出售提供被告陳佩惟的身分證字號、所申辦之
29 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被告陳佩惟因亟需
30 用錢而應允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價格出售其申辦之金融機
31 構帳戶。被告謝昇達遂與其所介紹之兩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01 欺集團成年成員陪同被告陳佩惟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11時57分
02 許，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內湖分
03 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申請調高轉帳額度及
04 設定被告陳佩惟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下稱中國信託外幣帳戶）之約定轉入帳號即SILVERGATE BANK
06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CIRCLE INTERNET FINANCIAL
07 INC.），然後被告陳佩惟於同日某時許，在臺北市內湖區之統一
08 超商不詳門市提供其身分證字號、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
09 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及中國信託外幣帳戶之網路
10 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
11 成員，供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
12 集團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並向上開真實姓名
13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收取報酬5萬元。嗣詐欺集團共同
1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5 意聯絡，於111年11月底某時許，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16 團成年成員，以LINE匿稱「方彩臻」、「劉宏儒」向原告佯稱於
17 其所提供「元大證券KY」軟體上投資獲利頗豐云云，致原告陷於
18 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月5日9時37分，在不詳地點以手機操作行動
19 銀行轉帳10萬元至中國信託帳戶，詐欺集團旋即使用被告陳佩惟
20 提供之身分證字號、中國信託帳戶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
21 入網路銀行之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兌換為美元，然後再依序匯入
22 中國信託外幣帳戶及上開約定帳號，藉此遮斷金流，掩飾、隱匿
23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難以追查後續流向。之後被告陳
24 佩惟再向被告謝昇達收取報酬33,000元。原告因此受有損害之事
25 實，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9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且為被
26 告未爭執，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
27 關係，請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時 瑋 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詹昕容